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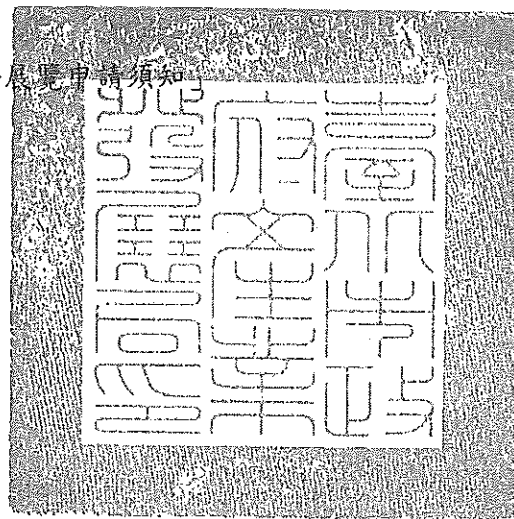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0530559300號

附件：「臺北市補助民間團體及廠商組團參與國際展覽申請須知」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本局105年度「臺北市補助民間團體及廠商組團參與國際展覽計畫」，受理時間詳公告事項。

依據：依據「臺北市補助民間團體及廠商組團參與國際展覽申請須知」（如附件）。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105年1月30日至3月10日。

二、可補助展覽期間：105年2月1日至12月31日。

三、申請資格：

(一)合法立案之全國性或本市之民間團體；民間團體組團參與國際展覽，參展廠商須至少五家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廠商。前述全國性或本市之民間團體主事務所需設於本市。

(二)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商業；公司或商業組團參與國際展覽，並由其中一家擔任代表廠商，結合至少四家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商業。

四、補助金額：

# 局長林崇傑

6567。

鳳小姐，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429、6563、  
02)23657095，或本局工商服務科，聯絡人：陳羿利、彭韋  
絡人：謝崇蕙、鄭秀芬小姐，電話：(02)23660812#112、(

七、服務窗口：若有疑問請洽財團法人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聯

下載項目下載詳閱申請須知及相關書表格式。

(三)另亦可於本計畫網站 (<http://intl.expo.taipei>) /表單

廠商組團參與國際展覽計畫」項目下載使用。

類/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點選「臺北市補助民間團體及  
//www.e-services.taipei.gov.tw /業務類別/產業發展

(二)相關申請書表格式請至臺北市市民e點通網站 (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首頁/業務服務/工商服務/重要業務/「補助民間團

體及廠商組團參與國際展覽」項目下載詳閱。

(一)本申請須知請至本局網站 (<http://www.doed.taipei.gov>) /首頁/業務服務/工商服務/重要業務/「補助民間團

六、相關訊息：

文宣廣告費及運費等支出項目。

五、補助項目：本計畫補助款經費限用於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

表廠商每年度以申請二項展覽為限。

總參展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另代

(二)依前項申請之本市廠商組團參展每一展覽補助金額不超過

年度以申請二項展覽為限。

過總參展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每

(一)依前項申請之民間團體組團參展，每一展覽補助金額不超

# 臺北市補助民間團體及廠商組團參與國際展覽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修訂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廠商積極參與國際展售活動，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臺北市補助民間團體及廠商組團參與國際展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廠商組團海外參展費用，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商機，爭取海外訂單，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資格

- (一)合法立案之全國性或本市之民間團體；民間團體組團參與國際展覽，參展廠商須至少五家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廠商。前述全國性或本市之民間團體主事務所設於本市。
- (二)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商業；公司或商業組團參與國際展覽，並由其中一家擔任代表廠商，結合至少四家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商業。
- (三)前述第一及第二款所稱之公司不含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

## 三、補助金額

- (一)依前點第一款申請之民間團體組團參展，每一展覽補助金額不超過總參展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每年度以申請二項展覽為限。
- (二)依前點第二款申請之本市廠商組團參展每一展覽補助金額不超過總參展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另代表廠商每年度以申請二項展覽為限。
- (三)前項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本市廠商組團參展者，每一參展廠商使用之

攤位面積至少需九平方公尺以上。

(四) 為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擴大海外市場，依前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本市廠商組團其參展廠商須至少三家為本市中小企業，其參展產品或服務屬性經經濟部審議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詳附件)，經審查通過者，依核予補助之金額加碼百分之十，惟不得超過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五) 本計畫補助款經費限用於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及運費等支出項目。

(六) 民間團體組團參展者，應將六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參展廠商，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憑核；本市廠商組團參展者，補助款限用於本市參展廠商，其中代表廠商可獲得二成以上補助款，惟不得超過其參展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憑核。

(七) 如已參加前點第一款由民間團體組團參展之廠商，不得再以前點第二款資格申請同一展覽之補助。

(八) 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本市廠商組團參展(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同一展覽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須知申請補助。

#### 四、申請期限及補助展覽期間

本須知所定之補助，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時間及可補助展覽期間，由本局公告之。公告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 五、應備文件

(一) 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計畫書(含組團參展廠商名冊)。

3. 經費預算表(僅限定填列本計畫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

4. 申請單位如欲申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碼補助方案，應檢附「因應推動貿易自由化加碼10%補助」專案申請書(含生產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證明文件)。

(二) 依第二點第一款由民間團體組團參展者，申請單位須檢附主管機關許可

設立證明影本。

- (三)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四)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於申請書等資料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
- (五) 應備文件不全者，本局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屆期未補正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六、審查

- (一) 為審查申請案件之專業性與公平性，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經本局通知，申請單位應派員到場簡報說明，未到場簡報者駁回申請。
- (二) 由審查小組就申請案件所參與展覽之參展規模（參展總面積、參展總經費、本市參展廠商家數）、參展地點、呈現整體參展及臺北城市意象、行銷推廣作為、經費編列完整性與合理性及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度等事項進行審查。
- (三) 申請案件經審查後由本局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單位。

## 七、計畫變更

- (一) 經本局審查核定之參展計畫者，如發生展覽期間變動或取消、組團參展之廠商變動或取消、參展名稱或地點變更、改參加其他展覽等事項，依第二點第一款之受補助團體及依第二點第二款本市廠商組團參展之受補助廠商（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於參展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本局同意：
  - 1.核准通知函。
  - 2.變更申請書。
  - 3.變更計畫書對照表。
  - 4.變更參展經費預算表。
- (二) 前項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於計畫書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
- (三) 本局就參展計畫之變更是否符合原補助目的，得酌以調整原補助金額。
- (四) 計畫變更未於期限內函報本局者，本局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 八、申請撥款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參展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若遇年度終了,則應於年度

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向本局辦理核銷:

1.核准通知函。

2.請領申請書。

3.成果報告書(含活動內容與過程紀錄、呈現整體參展及臺北城市意象、行銷推廣作為、參展活動照片、組團參展廠商名冊)及電子檔。

4.經費支出明細表。

5.支出原始憑證(含填寫支出憑證清冊、黏貼憑證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單據抬頭之名稱需與受補助單位名稱相同)。

6.領據。

7.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二) 前款領據及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依受補助對象應檢附資料分述如下:

1.依第二點第一款申請之民間團體組團參展:

A.民間團體之領據。

B.本市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領據或收據。

C.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2.依第二點第二款申請之本市廠商組團參展:

A.每一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領據。

B.每一參展廠商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三) 受補助單位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向本局辦理核銷,屆期未辦理核銷者,不予撥款。

(四) 參展活動照片(至少3張)請提供電子檔光碟1份;文件請依順序排列,

並於請領申請書等資料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

(五)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六) 應備文件不全者,本局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屆期未補正者,不

予撥款。

(七) 核銷應注意事項

1.受補助單位赴國外參加展覽時,應於攤位明顯處揭示本府識別標誌,並

拍照以供核銷。標誌大小至少須 A4 尺寸以上，需固定於明顯位置(請勿使用立牌或由人員手執)，並注意美觀。另拍照時，需包含展場活動現況、本市廠商攤位招牌(含本府識別標誌、受補助單位中文或英文名稱)及呈現攤位使用情況之照片至少 3 張。

2. 經費支出明細表請依原始單據、憑證覈實填列報支，補助項目之單據買受人依受補助單位分述如下：
  - A. 依第二點第一款申請之民間團體組團參展：受補助項目其單據買受人需與受補助單位名稱一致。
  - B. 依第二點第二款申請之本市廠商組團參展：受補助項目其單據買受人需與其組團參展廠商名稱一致。
3. 受補助項目之經費結算若需換算匯率無銀行水單證明者，則依展覽活動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參考匯率為依據辦理報支。
4. 受補助單位如未於展場攤位揭示本府識別標誌，扣減 5% 整團補助金額；另受補助單位如有參展事實（仍需檢附參展證明），但未檢附攤位招牌照片，扣減 5% 整團補助金額。
5. 參展後實際總參展經費若大於等於原規劃參展總經費，則不調整原核定補助金額，反之，則按補助比例調整補助款金額(實際參展總經費\*補助比例)。前述參展總經費係指核銷補助經費項目之加總。
6. 受補助單位若發生實際參展執行情形(參展總面積、本市參展廠商家數、呈現整體參展及臺北城市意象、行銷推廣作為)低於原規劃內容 85%~60% (含)，依落差比例扣減補助款金額，低於 60% 者，則不予補助。

計算方式如下：

A=實際本市參展廠商家數/原規劃本市參展廠商家數

B=實際參展總面積/原規劃參展總面積

C=實際呈現整體參展及臺北產業意象方式之指標數/原規劃呈現整體參展及臺北產業意象方式之指標數

D=實際行銷推廣作為之指標數/原規劃行銷推廣作為之指標數

(八)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單位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

(七) 受補助單位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取消參展活動，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六) 受補助單位未經同意，不得以本府、本局或其他類似之名義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五) 參展活動係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申請補助。

(四) 受補助單位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包含核銷完成前）符合本須知第二點之資格。

(三) 受補助單位須於本計畫結束後一年內配合本局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

(二)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 本計畫所稱國際展覽，係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展覽。

#### 九、其他應注意（配合）事項

(十一) 本補助款所衍生之相關稅捐及其他費用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十)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 本局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一至五年。

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補助款或停止受理申請補助。如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同意。如經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

(九) 本局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一至五年。

(八) 請領補助款時，所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九) 本局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一至五年。

$$(A+B+C+D)/4 \geq 0.85, \text{ 不扣款}$$

$$0.6 \leq (A+B+C+D)/4 < 0.85, \text{ 依比例扣款}$$

$$\text{扣款金額} = \text{補助金額} * [1 - (A+B+C+D)/4]$$

$$(A+B+C+D)/4 < 0.6, \text{ 不予撥款}$$



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1.檢送之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2.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3.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 4.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計畫進度落後情節重大。
- 5.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九) 受補助單位如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服務窗口

- (一) 請郵寄或親送服務窗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北區；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429、6563)；e-mail：ea-10112@mail.tapei.gov.tw。〕
- (二) 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專人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收文所載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相關申請書、表格式請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業務類別/產業發展類/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e-services.tapei.gov.tw/>）。

#### 附件

經經濟部審議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適用對象：

- 1.製造業：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家電、石材、陶瓷、木竹製品、布窗簾、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紡織帽、圍巾、傘類、紡織手套、紡織護具。以上產業之申請單位需設立工廠，惟工廠登記地點不限於本市。
- 2.服務業：包括印刷、中藥批發、美容美髮、洗衣。

3.上述適用對象得視貿易自由化推動進度或經濟部公告，及本市產業發展需求隨時調整。